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四批

目的

本文件列出政府擬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第四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

2. 為回應委員在2008年6月6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6, 8, 8A, 8B, 10, 11和17A條。我們亦擬就第2(有關用詞的定義), 18, 25和32 條以及附表第15(3)條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案。第四批的擬議修正案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第6條

3.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擬進一步修訂第 6(3)(c)(iii)條關於委任 8 名或以上的非公職人員成員（即除了 5 名或以上具有文化藝術背景的成員以及 1 名或以上立法會議員之外）進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董事局的準則，以包括“測量”這經驗類別，作為個別人士可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宜委任的其中一項經驗類別。

4. 至於 5 名或以上具有藝術文化背景的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方面，我們亦擬修訂第 6(3)(c)(i)條，規定他們應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或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人士。

第 8, 8A, 8B 和 11 條

5. 委員認為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應作適當修訂，以包括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所轉授的職能。我們擬修訂第 8A(2)和第 8B(2)條，使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可處理管理局轉授予它們的事宜。與此相關，我們亦建議相應調整第 8(2)條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能的條文，以達致同樣效果。為了規管可以轉授予有關委員會的職能範圍，我們建議相應修訂第 11 條，以規定管理局向任何委員會轉授職能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法例中所指明的職能。

6. 我們同時建議修訂第 8B(5)條，以禁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第 10 條

7. 條例草案第 10 條就管理局職員的聘任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提述“委任”的地方代之以“聘任”。

新訂第 17A 條

8. 第 17A 條規定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

9. 有鑑於管理局廣泛的職能和目標，以及在第 17 條下有關諮詢的法定責任，我們認為管理局有實際需要設立常設的公眾諮詢機制，以便在成立時履行這法定職責。參考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4 月所委任，負責審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下的三個諮詢小組的工作，我們認為在管理局下設立類似的諮詢機制，應可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以收集專家、持分者及一般公眾就管理局主要工作的意見及建立共識。因此，我們擬規定管理局設立諮詢小組收集公眾對與管理局職能有關事宜的意見。由於小組旨在提供一個諮詢機制，因此其討論結果將不會對管理局有約束性。

10. 由於諮詢小組的首要目的是協助管理局收集公眾意見，我們建議諮詢小組成員應由管理局委任，而管理局可考慮不同渠道的提名以確保小組由廣泛及均衡的代表組成。管理局將須不時發出有關諮詢小組職能，有關小組的行政、程序及事務，以及管理局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的指引，而諮詢小組在履行職能時須參考這些指引。有關指引將會向公眾發布。此外，我們亦建議諮詢小組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有關會議須向公眾開放。這些條文旨在於成立常設的公眾諮詢機制，及容許管理局有足夠的靈活性決定諮詢公眾的最佳辦法之間，尋求合理平衡。

11. 這建議的諮詢機制，連同條例草案其他旨在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文(例如，提交連同指定內容的周年報告，及立法會有權要求主席和行政總裁出席會議回答問題)均旨在提升管理局運作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

技術性修訂

第 2 條

12. 我們建議修訂第 2 條中“核准發展圖則”、“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和“西南九龍草圖”的定義，使這些用詞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定的城市規劃程序更為配合。我們亦將建議刪除“發展圖則”的定義，原因是該用詞明顯是指根據條例草案第18(1)條擬備的發展圖則，該條的定義因此屬不必要。

13. 在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附屬設施”的定義為“在批租地區外提供的、附屬於藝術文化的準備或提供的設施”。我們建議修訂此定義，刪除“提供的、附屬於藝術文化的準備或提供的設施”，並代之以“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以更準確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第 18 條

14. 我們擬提出一些修正案，進一步完善第 18 條的條文。首先，我們建議刪除中文文本的(2)(b)段“[發展圖則]可為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就所有或任何目的取得批給許可訂定條文。”並代之以“[發展圖則]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取得批給許可。”，以便使該條文更為易明。

15. 其次，我們建議進一步微調第 18(13)條的用字，以更清晰地訂明倘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批准發展圖則時，管理局必須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以作第 18(1)(a)至(c)條指定的用途，而第 18 條（第 18(1)條除外）則適用於任何該等發展圖則。

第 25 條

16. 條例草案第 25(4)條中文文本的條文是“凡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管理局有任何附屬公司，則根據第(2)款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須包括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帳目，而第(3)款須據此適用。”。我們建議刪除“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並代之以“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以便使該條文更易於明白。

第 32 條

17. 條例草案第 32(1)條中文文本的條文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確保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獲得穩當的營運、管理或維持，訂立規例。”我們建議刪除“獲得穩當的營運、”並代之以“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以便更準確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附表第 15(3)條

18. 條例草案附表第 15(3)條中文文本的條文是“凡董事局作出決定，與第(1)款描述的董事訂立任何合約，或與某人訂立任何合約，而任何董事會透過該人，在該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我們建議刪除“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並代之以“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以便使該條文更易於明白。

19. 擬議的修正案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6 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刪去“核准發展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 “ “核准發展圖則” (approved development plan)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第 18(11) 條提述並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藉其他方式作為核准圖則而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具有效力的核准發展圖則；或
- (b) 在該條例所指的任何核准圖則已取代上述圖則的情況下，指在該條例下就規劃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b) 在“委員”的定義中，刪去“第 8 或 9 條”而代以“該條例”。

(c) 刪去“發展圖則”的定義。

(d) 刪去“西南九龍核准圖則”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核准圖則” (SWK approved plan)指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就西南九龍的布局而屬現行有效的核准圖則；”。

(e) 刪去“西南九龍草圖”的定義而代以 —

“ “西南九龍草圖” (SWK draft plan)指 —

(a)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5 條展示的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的任何草圖；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草圖：該草圖是為西南九龍的布局而擬備，而對該草圖的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7 條展示的；”。

(f) 在中文文本中，在“附屬設施”的定義中，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屬於為準備或提供藝術文化設施而提供的設施；”。

6(3)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不少於 8 名及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 —

(A) 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良好聲望的成員；或

(B) 對藝術文化活動有深厚知識、豐富經驗或廣泛閱歷的成員；

(ii) 最少一名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iii) 獲行政長官認為因具備管理、工程、規劃、建築、測量、會計、財務、教育、法律或社區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因具備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及”。

8(2)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b) 加入 —

“ (aa)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新條文 加入 —

“ 8A. 投資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

-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
 -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及
 - (d)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投資或財政的事宜。
-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第(3)(b)款指明的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 (6) 董事局可 —
- (a) 撤回根據第(2)(d)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

“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10(2)及(3)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關乎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c) 處理管理局根據第 11 條轉授予它的任何事宜。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行政總裁除外)，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10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任”而代以“聘任”。

11 加入 —

“ (1A) 管理局在根據第(1)(b)款將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8、8A 或 8B 條設立的委員會時，須顧及該委員會在本條例中所指明的職能。”。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 17A. 諮詢小組的設立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局須設立一個諮詢小組，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

(2) 諮詢小組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成員人數由管理局決定。

(3) 諮詢小組的每名成員(包括其主席)，均須由管理局委任。

(4) 管理局須就以下事宜，不時發出指引 —

- (a) 諮詢小組的職能；
- (b) 在不抵觸第(7)款的情況下，該小組的行政、程序及事務；及
- (c)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關乎該小組的任何其他事宜。

(5) 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引，須以管理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6) 諮詢小組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根據本條發出及公開的指引。

(7) 諮詢小組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1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可規定為所有或任何目的而言須根據該條例第16條取得批給許可。”。

18 加入 —

“ (13)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則管理局須在該圖則遭拒絕核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目的，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而本條(第(1)款除外)適用於該另一份發展圖則。”。

25(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管理局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 而代以“ 管理局及該等附屬公司” 。

3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獲得穩當的營運、” 而代以“ 的安全運作或獲得穩當的” 。

附表
第 15(3)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該合約的各方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而代以“ 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該合約的各方” 。